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号

罪犯聂佳品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聂佳品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赃款赃物予以追缴，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6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7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2017年9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聂佳品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窝藏罪（漏罪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合并前罪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聂佳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聂佳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履行职责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6000元(未履行)；继续追缴赃款赃物。狱内月均消费99.1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12.21元（其中刑释就业金10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聂佳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聂佳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聂佳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